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朱子嚴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子嚴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子嚴因犯侵占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7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文。另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

01 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
02 照）。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受刑人朱子嚴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05 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
06 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
07 書各1份附卷可稽。茲聲請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
08 罰金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
09 當，合先敘明。另經本院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就定應執
10 行刑表示意見，惟受刑人於期限內並未表示意見，有本院送
11 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1份在卷可憑。

12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高金額為罰金
13 新臺幣（下同）2千元，各刑合計之罰金為3千元等情，有法
14 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考，爰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
15 限及內部界限內，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類
16 型、行為態樣、動機與侵害法益、各罪犯罪時間間隔、所犯
17 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及日
18 後復歸社會更生等情狀，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為整體
19 非難評價，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20 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如附表編
21 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
22 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再由檢察官
23 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扣除，併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
25 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陳昱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